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2號

原告 何義雄

被告 何劉蝦

何國通

何旺達

何國彰

江碧娥

何國璋

何榮銘

張何秀鳳

何秀珍

何秀滿

何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何樹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理 由

03 一、除被告江碧娥、何秀滿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何樹林於民國81年1月9日死亡，遺
08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何樹林之
09 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得
10 分割之情形，因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依民法第
11 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12 文所示。

13 三、被告江碧娥、何秀滿陳稱：同意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14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五、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何樹林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18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
19 暨現戶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
20 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1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4 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25 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26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7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9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30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
31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

01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
0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
03 有明定。查兩造為被繼承人何樹林之繼承人，對於何樹林之
04 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
05 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
06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三)又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
09 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
10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
11 適當之分配。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2 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被告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審
13 酌。本院認系爭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4 別共有，符合兩造之應繼分利益，應屬適當可採，爰判決系
15 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第80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施嘉玫

25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何樹林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市○○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27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何劉蝦	1/32

(續上頁)

01

2	何旺達	1/32
3	何國通	1/32
4	何國彰	1/32
5	何義雄	6/40
6	江碧娥	1/24
7	何國璋	1/24
8	何佳玲	1/24
9	何榮銘	6/40
10	張何秀鳳	6/40
11	何秀珍	6/40
12	何秀滿	6/40